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223號

原告 未來教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雲仲

上列原告與被告學習工場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30萬7,27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0,32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長志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舒涵